

中國詩歌故事



第一冊



三良殉葬

詩經·秦風·黃鳥

交交黃鳥[1]，止于棘[2]。誰從穆公[3]？子車奄息[4]。
維[5]此奄息，百夫之特[6]。臨其穴[7]，惴惴其栗[8]。
彼蒼者天[9]，殲我良人[10]！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[11]。
交交黃鳥，止于桑。誰從穆公？子車仲行。
維此仲行，百夫之防[12]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栗。
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
交交黃鳥，止于楚[13]。誰從穆公？子車鍼虎。
維此鍼虎，百夫之禦[14]。臨其穴，惴惴其栗。
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

編文：金文明 繪畫：劉斌昆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连趣网
www.mylth.com



注释：

- [1] 交交(yao咬)，鳥鳴聲。黃鳥，黃雀。
- [2] 棘，酸棗樹。
- [3] 穆公，秦君，姓嬴，名任好，公元前659——前621年在位。
- [4] 子車(ju)奄息，秦大夫，姓子車，名奄息。同后面的仲行、鍼(qian)虎，是三兄弟。
- [5] 維，助詞，無義。
- [6] 百夫之特，是一百個男子中最杰出的人。百，泛指很多，不一定是一百。
- [7] 穴，指墓穴。
- [8] 惴惴(zhui)，恐懼的樣子。其，助詞，無義。栗，因恐懼而顫抖。
- [9] 彼蒼者天，就是蒼天。彼、者，都是助詞，表示詩歌中的

編文：金文明 繪畫：劉斌昆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连趣网
www.mythh.com



注釋：

一個音節。

[10]殲，全部殺掉。良人，善人，指子車三兄弟。

[11]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，如果能够用別人的死贖取他們的生命，那麼我們願意用一百個人去換他們中的一個人。

兮，語氣詞，相當于“啊”。

[12]百夫之防，一個人可以抵擋一百個人。

[13]楚，一種灌木，也叫牡荊。

[14]百夫之禦，一個人可以抗禦一百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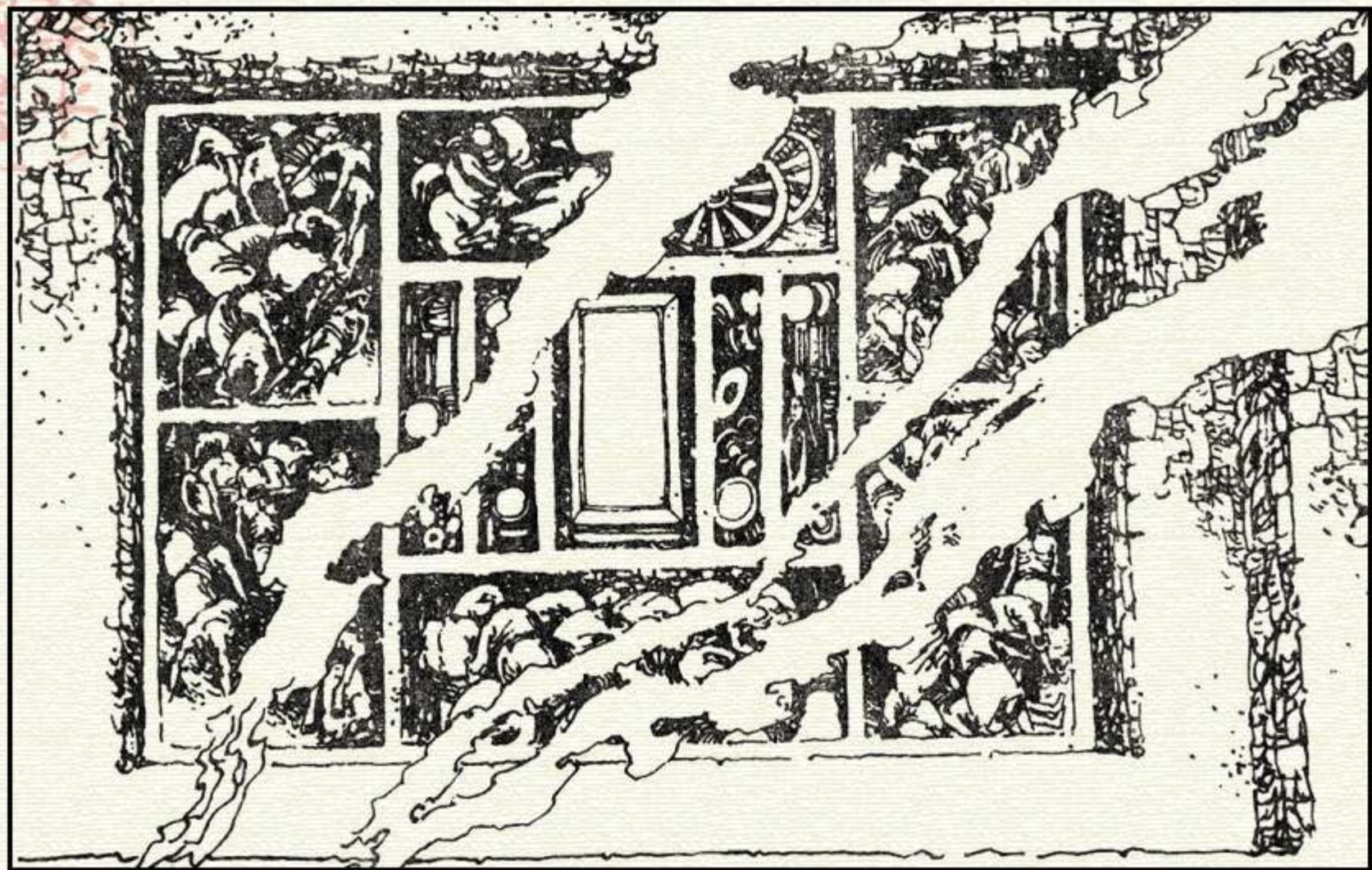
編文：金文明 繪畫：劉斌昆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连趣网
www.mylth.com





根據歷史學家的研究，一般認為我國在戰國時代以前是處于奴隸社會。那時在統治階級中盛行着一種人殉制度，例如商朝的一個國君死了，往往要殺掉三四百個侍從或奴隸隨他葬進墳墓，表示死后還要供他差遣和奴役。



這種野蠻的人殉制度，充分反映了奴隸主階級的凶暴和殘忍。但是隨着社會的發展和進步，中原地區的許多國家，到了春秋時代已經基本上不用活人殉葬了，只有地處西方，經濟和文化比較落后的秦國，還保留得晚一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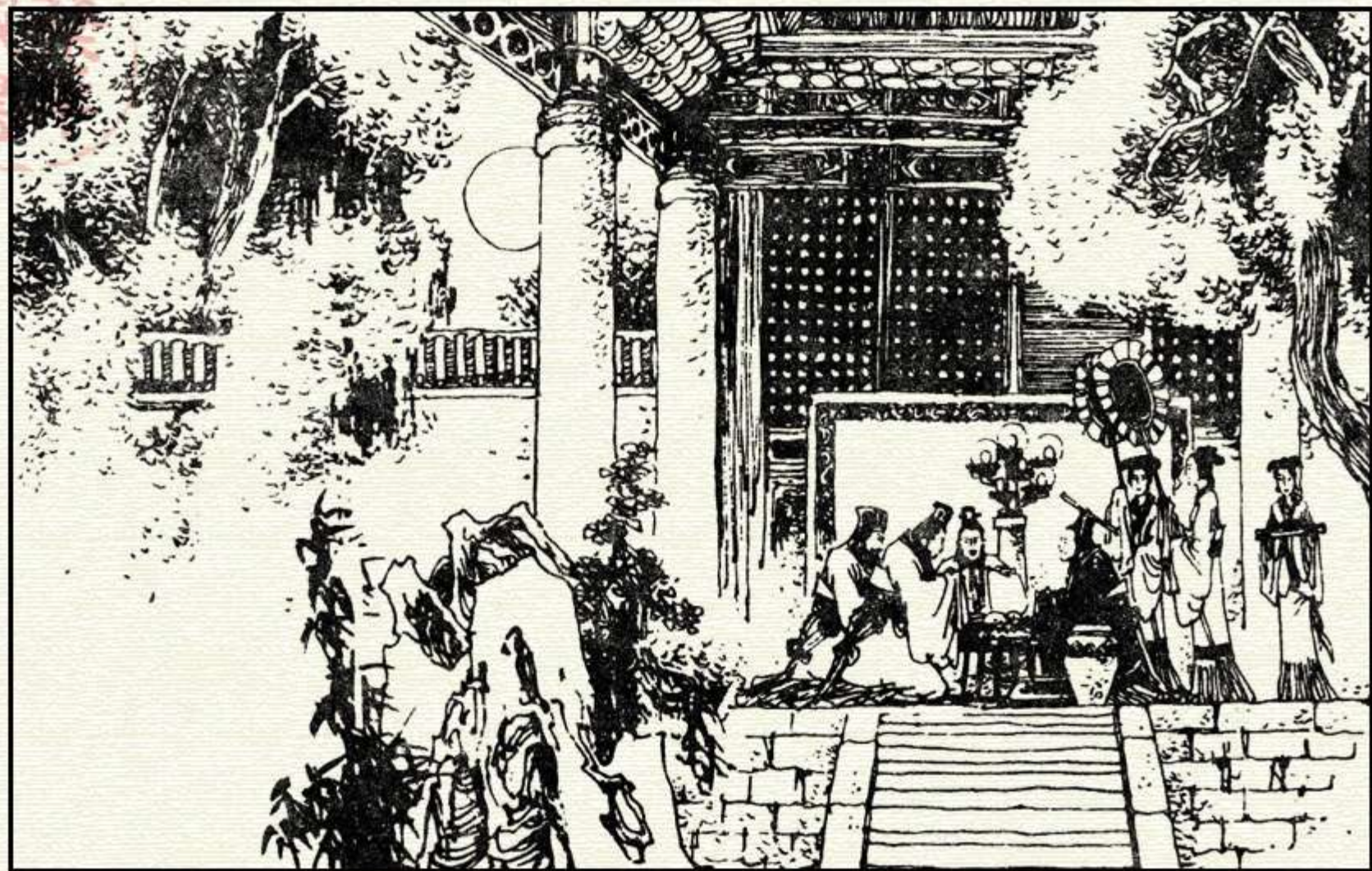
公元前659年，秦君穆公即位。他是一位很有才略的諸侯。秦國在他的治理下，經濟和軍事力量日益發展，逐步攻滅了鄰近的12個小國，成為西部地區實力最強大的國家。



穆公年輕的時候，能够知人善任，廣泛接納賢才。虞國的百里奚，西戎的由余，都是著名的謀臣，來秦后立即受到他的信用。大將孟明多次戰敗，穆公仍然讓他負責帶兵。這些做法都使臣下深受感動，樂于爲他效命。



穆公手下有三個賢臣，他們是大夫子車氏的兒子，一個叫奄息，一個叫仲行，一個叫鍼虎。兄弟三人不但才能出衆，而且英勇善戰。他們盡力輔佐秦君，多次爲國立功，深得百姓的愛戴。人們把他們稱爲秦國的“三良”。



穆公非常喜歡子車三兄弟，經常派人把他們召進宮去詢問國政，傾心交談。有一次，穆公特地在內殿設宴，邀請他們兄弟三人同來觀花賞月，歡聚暢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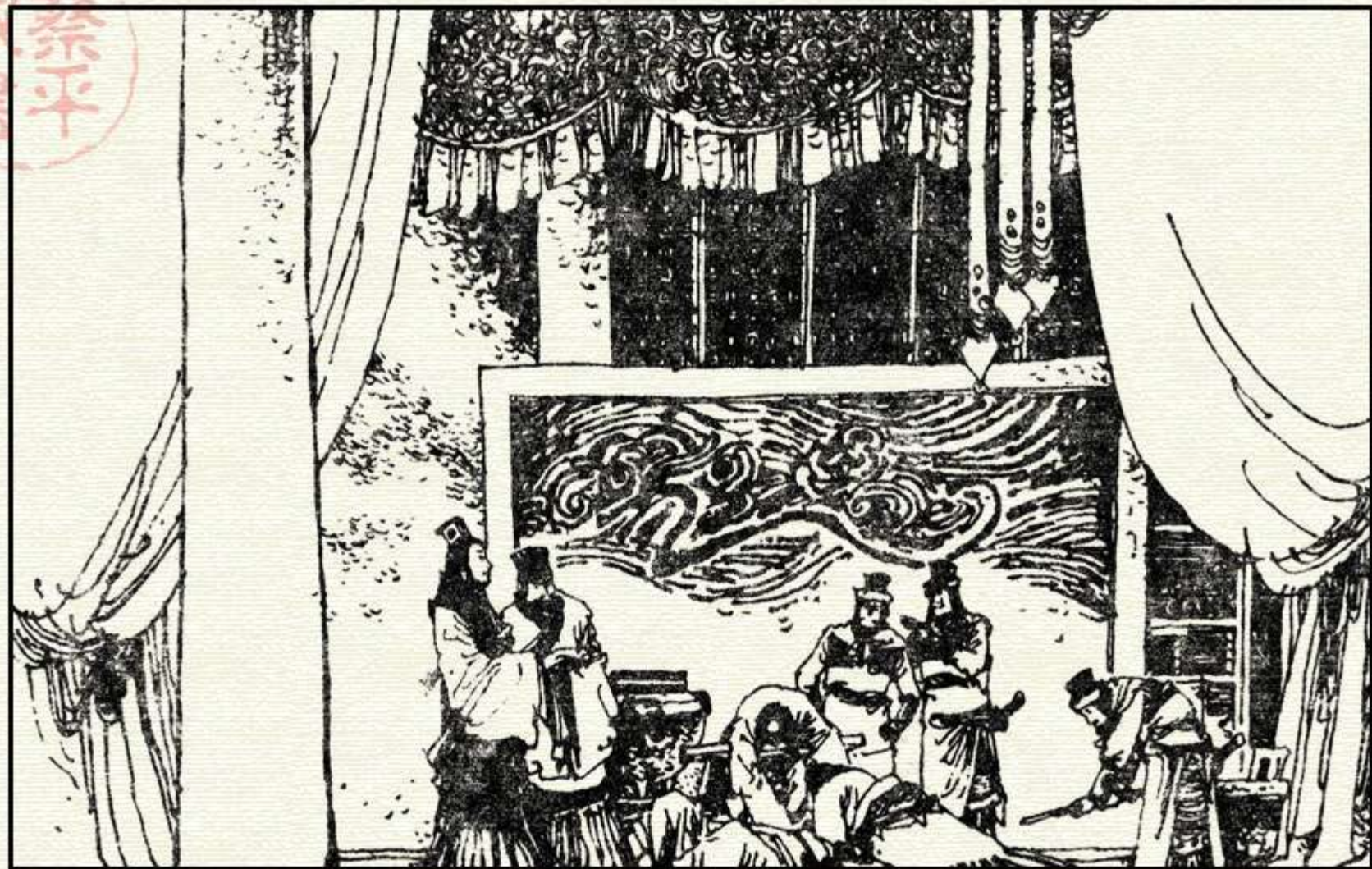
酒過三巡，穆公已經微有醉意。這時，庭中月光皎潔，花影斑駁，一陣涼風穿殿而過，只覺芳香撲鼻而來。穆公高興地對子車兄弟說：“寡人與卿等情投意合，十分相得，但願能够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”



子車兄弟聽了穆公這樣表示寵幸的話，馬上離席稽首謝恩，說：“吾主如此厚愛，臣等無以為報，一定生死相從。”這些話，當時子車兄弟也許是隨口應答的，但是穆公却認真地把它聽進去了。



公元前621年，穆公得了重病。他在臨死前，爲自己的身后作了安排。他把太子瑩(ying)召來說：“我是不甘心死后寂寞的。凡是生前侍候我的人都要殉葬。子車兄弟曾說過和我生死相從，你一定要他們履行自己的諾言。”



穆公去世以後，太子瑩即位，史稱秦康公。他按照穆公的遺囑，親自來到子車兄弟府中，命令衛士奉上寶劍，請他們立即自盡，以從穆公于地下。在康公的逼迫下，子車兄弟無法擺脫禮教的束縛，只好拿起劍來自殺了。



除了子車三兄弟以外，凡是生前侍候過穆公的妃妾和僕從，也全部奉命自殺。到了穆公入葬那天，康公又下令殺死大批奴隸隨葬，總計人數達到177人。這是春秋以來見于歷史的最大一次人殉慘劇。



秦國統治者的殘暴行徑，引起了朝野的震動。特別是“三良”的被逼身亡，使人們感到非常悲痛。有人作了一首《黃鳥》詩，反復地咏嘆說：“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！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。”對這三位賢臣表示了深切的哀悼和懷念。

免責聲明

本連環畫E書版權歸原作者及出版社所有，僅用于連環畫愛好者交流、欣賞之用，請欣賞后刪除，勿用于商業用途。如您喜歡，請購買正版書籍！

聲明人：xzczcp



第

一

卷

第